

宜蘭灣櫻花蝦漁業資源之調查評估

莊世昌、陳威克、蕭聖代
海洋漁業組

宜蘭灣櫻花蝦之 2017 年的漁獲體長平均為 37.01 ± 3.11 mm，大於最小成熟體長 32.8 mm，屬合理利用範圍（圖 1）。產銷班漁船出海作業船數以 4 月 55 艘為最高，但之後就快速減少，至 7 月只剩 3 艘；作業天數以 5、6 月最多，各為 22 天；主要漁獲量集中在 4 月，至 5 月後便快速減少，而 7 月的平均單位努力漁獲量（CPUE）雖最高，可達每日每船 468 kg，但當日作業漁船僅餘兩艘，並且變動幅度亦大。平均單位努力漁獲量最高為 7 月的每日每船 153.03 kg，最低為 5 月每日每船 56.18 kg，平均為每日每船約 92.87 kg，與去年度的每日每船可達 316.72 kg 相較下滑甚多（圖 2）。以月別來看，漁獲量以 4 月的 118.96 mt 最高，至 5 月滑落至 41.1 mt，至 7 月僅餘 7.9 mt。另比較其年漁獲量變動，本年度宜蘭灣櫻花蝦總漁獲量為 256.99 mt，與過去三年的平均年總漁獲量約可達 680 mt 以上相較，亦有很大落差（圖 3）。

由於櫻花蝦的生命週期短（約 1 年 3 個月），氣候等環境因子與前一年度的捕撈量等，都可能大幅影響次年的櫻花蝦漁獲量。由月漁獲量衰減很快，漁期開始的 2—3 個月後便有 1/2 以上的漁船轉回傳統拖網作業等情況來看，顯示宜蘭灣櫻花蝦漁業的努力量已達飽和，應加強每日漁獲量的控管。另，宜蘭灣的櫻花蝦漁場相對較小，且產銷班船數已達 80 艘滿編，若前一年度的漁撈努力量過大，即可能影響次年的櫻花蝦產量，因此已建議產銷班應規定每日作業一網次，每網次不超過 3 小時，以限制努力量。大溪漁港的櫻花蝦價格仍採議定價，雖然收購價格已提高到每公斤 260 元左右，但與東港的平均 342 元的拍賣價有段差距。頭城漁民與加工廠間對是否採行拍賣制各有不同疑慮，例如加工廠間的競爭，或是漁

民質疑競標廠商不如東港多，價格不一定會更好等，因此在拍賣制度的推動上面臨較多困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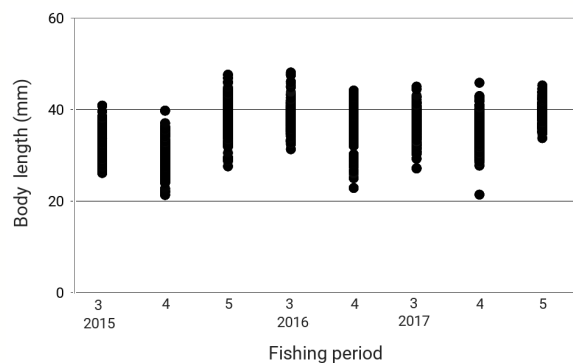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2015-2017 年宜蘭灣櫻花蝦漁獲體長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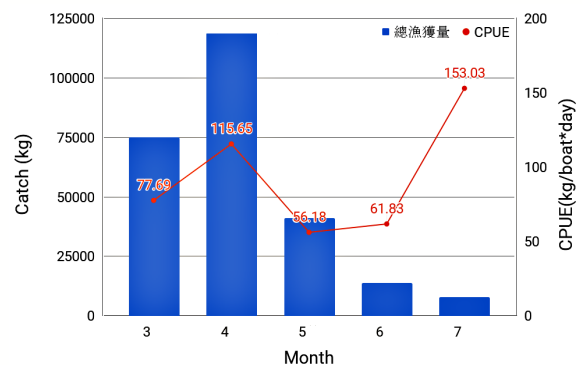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2017 年宜蘭灣櫻花蝦漁業每月漁獲量變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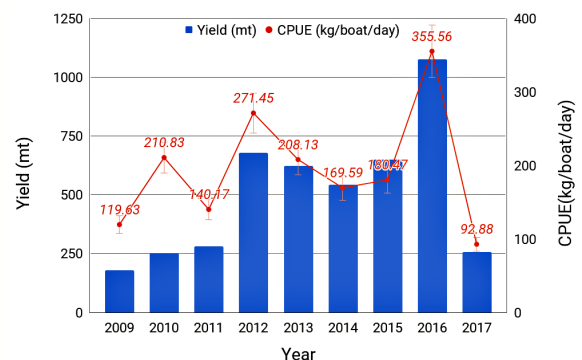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2009-2017 年宜蘭灣櫻花蝦漁獲量變動